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建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益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晗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静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增富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77,958.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年9月22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9月23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不晚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当日将本次现金分红款划至各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分红款到达投资者账户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1年9月17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7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度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朱贵营先生、董事会秘书朱芳莹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1-03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然先生、财务总监靳慧玲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江苏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江苏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

2021年9月19日至9月29日,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网点柜台等渠道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享有0.1折优惠。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江苏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二、咨询方式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官方网站:www.jsbchina.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江苏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ETF
基金主代码	5107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G60创新”,扩位简称“G60创新ETF”。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7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1,109,419.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110.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1,109,419.00
	利息转的份额	1,258.00
	合计	311,110,67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6日

注:按照《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本人所有。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9月16日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1-3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1日,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来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号)。

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出具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号)、《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公告。

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来函,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6日,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联合苏州和恒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恒置地”)通过市场竞拍方式取得江苏省苏州市苏地2021-WG-4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专项授权。现将竞得宗地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苏地2021-WG-41号宗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经开区华元路北、澄阳路东,土地面积47,19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70年,容积率1(FAR≤2.5;建筑密度≤25%;绿化率≥37%;该地块起拍总价206,478万元,最终成交总价206,478万元。

根据联合竞买协议,地产集团的出资比例为80%,和恒置地的出资比例为20%。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者可自2021年9月17日起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办理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99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东莞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东莞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莞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东莞证券网站:www.dg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627,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9月15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1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9537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1年9月22日起,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113)新增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i61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重要提示: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山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3	200.6	23.9	193.2	1.7	3.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8.8	320.9	38.0	283.3	2.1	13.3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2	198.4	25.9	184.5	(6.6)	7.5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8	144.8	19.8	133.1	(10.1)	8.8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9	30.9	3.9	29.4	0.0	5.1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1.7	80.2	10.1	73.6	15.8	9.0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0.7	72.1	8.6	60.8	24.4	18.6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5.99	108.85	14.34	90.28	11.5	20.6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4.97	101.98	13.45	84.49	11.3	20.7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9.9	252.1	32.4	241.6	(7.7)	4.3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8.7	238.5	30.2	225.2	(5.0)	5.9

2021年8月,本公司黄骅港装船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持续加强煤炭调运,追补因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的装船欠量,2020年8月黄骅港完成装船量基数较高。

2021年8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整合航运资源、提升航运业务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本公司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协商一致,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原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远海”)同比例增资,本公司以持有的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华”)43.83%股权作价加部分现金增资,中远海运散运以持有的天津远华56.17%股权作价增资。2021年7月31日,上述增资交易完成交割,天津远华成为国能远海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8月起,天津远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导致本公司当月航运货运量、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9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7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证券将自2021年9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83,C类:0020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21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17日起新增委托爱建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爱建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爱建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99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00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11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12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西塔1902/03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章再玲

电话:021-60608993

传真:021-60608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二、通过爱建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9月17日起在爱建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1)以下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